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起步股份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331.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291.4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39.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5008240378 号）。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52,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52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80.2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19.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7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20,395,737.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65,183,497.09
	利息收入净额	B2	21,671,126.89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3	176,280,905.7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23.7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3	604,784.8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5,183,497.0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673,450.6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76,885,690.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0	
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余额	F2		
差异	G=E-F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已于 2023 年度注销完毕。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9,197,584.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586,919.20
	利息收入净额	B2	7,226,857.6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3	149,622,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966,523.46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42,441.2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3	
	账户扣划冻结待转回资金	C4	1,705,832.4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553,442.6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469,298.9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49,622,000.00
	账户扣划冻结待转回资金	D4=C4	1,705,832.4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户销户转出		E	15,771.77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D3-D4-E	348,769,837.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48,769,837.02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G1	148,769,837.02
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G2	
差异		H=F-G	200,000,000.00

[注]1、上述差异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尚未到期。

2、2023 年 8 月，因公司与福建省晋江市恒丰喷胶棉织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与募投项目实施无关的纠纷），扣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 1,705,771.37 元，被扣划的资金及相应的利息合计 1,707,998.35 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至“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33100010201000009507 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577903979410708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账户余额 61.03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基于当时公司基本户被冻结，导致资金无法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本息 61.07 元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转至 33100010201000009507 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17年8月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及时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5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拟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及时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8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聘请东兴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变更保荐机构后，公司于2019年10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4月1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系起步股份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小黄鸭”），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对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青田小黄鸭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分别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青田小黄鸭、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云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云起”）作为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与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起、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

目的议案》。鉴于青田小黄鸭是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存放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33100010201000009481 账户中“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9,123,679.83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及其相应利息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青田小黄鸭是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将存放在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账户中“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63,972.66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其相应利息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同时该账户先前因诉讼强制执行被扣划募集资金 1,705,771.37 元，公司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自有资金将该部分被扣划募集资金及其利息返还至青田小黄鸭账户（33100010201000009507），用于青田小黄鸭的增资，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将该资金的本息 1,707,998.35 元返还至青田小黄鸭 33100010201000009507 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4750610101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注：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账户已做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变更，该账户募集资金已转出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销户；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4750610101 因该募集资金已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募集资金已转

出补流并于 2022 年度销户。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0.00	已销户
浙商银行丽水青田支行	3430020110120100013413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577905234110705	0.00	已销户
泰隆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33100010201000009481	0.00	已销户
湖州银行湖州城南支行	812000003857	57,991.33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100010201000009507	80,369,056.48	募集资金专户
湖州银行城南支行营业部	813000006290	68,342,789.2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48,769,837.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较慢及延期的说明

(1) 关于“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说明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系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审慎决策的，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过去几年受市场宏观经济的持续影响，线下实体门店的经营环境进一步发生变化，与线下销售相关的物流、配送、消费者购买方式都不可避免地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同时 2021 年因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以及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等原因，公司出现经营困难，业务发展缓慢，业务部门人员变动较大，2022 年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于 2023 年受到证监会的行

政处罚，以及 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2022 年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管理层发生变动，公司办公地址搬迁等，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持审慎态度。因此，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及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谨慎选择线下门店投入时机，避免盲目扩张，致使“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审慎研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 关于“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展缓慢的说明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打造公司智慧设计、智慧制造、智慧供应链、智慧零售、智慧管理等综合智慧信息管理平台，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2021 年因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以及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等原因，公司出现经营困难，业务发展缓慢，业务部门及信息化部门等部门人员变动较大。2022 年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于 2023 年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同时，2021 年 10 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作为原告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冻结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募集资金存款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人民币通知存款合计 1.56 亿，包括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资金，导致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2021 年 12 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丽红女士。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以及因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地址由浙江青田迁往浙江湖州，其中业务部门及信息化部门等部门人员流动较大，导致该项目进展缓慢。

目前“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正在积极实施推进中。但是由于项目前期进展缓慢，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将“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关于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变化的说明

公司 IPO 募投项目包括“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新零售新制造项目”。近几年，随着电子商务、电商直播等新兴销售渠道发展，对线下消费产生较大冲击，公司“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实施环境及可行性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新零售新制造项目”为新业态，市场培育周期较长，该项目进展较为缓慢，项目可行性已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上述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1,705,771.37 元的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与福建省晋江市恒丰喷胶棉织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与募投项目实施无关的纠纷），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于 2023 年 8 月扣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 1,705,771.37 元，被扣划的资金及相应的利息合计 1,707,998.35 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至青田小黄鸭账户 33100010201000009507 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577903979410708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账户余额 61.03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基于当时公司基本户被冻结，导致资金无法转

回到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本息 61.07 元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转至 33100010201000009507 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更好地服务经销商和实施公司战略，公司 IPO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建 5 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同时在各服务区域配套建设旗舰店和标准店。现将杭州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进行变更，其余 4 个区域运营服务中心不变，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更好地服务经销商和实施公司战略，公司 IPO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建 5 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同时在各服务区域配套建设旗舰店和标准店。现将济南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南昌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沈阳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进行变更，其余 2 个区域运营服务中心不变；同时变更 5 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的具体服务网点。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方式的议案》。由于城市的快速发展，国内的商业地产市场以及消费市场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地服务经销商和实施公司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IPO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5 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的服务区域进行调整，同时调整 5 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具体服务网点的分布和实施方式，除上述调整外，“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2、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为推进公司“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投资效益，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将“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购买的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店铺的实施主体由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更有利于项目有效的运作和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云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将IPO“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6,525.00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新零售新制造项目”。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上述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4、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湖州市、福建省泉州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增加前）	实施地点（增加后）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归还。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归还。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期归还。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在到期时及时归还。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时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1、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

起步股份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曾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1) 公司开展可转债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中，相关业务开展人员在与供应商签署合同过程中将合同实施主体误签为“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致使相关财务人员误将“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账户的募集资金 592.50 万元支付给“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供应商，保荐机构知悉此事后，多次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要求终止原合同以及重新使用正确的实施主体与供应商签署新的合同，并将错误支付的募集资金退回到原募集资金账户，重新使用“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支付。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与前述供应商沟通重新签署了新的业务合同，并从“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开户行转出前述 592.5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约 17,577.50 元归还至“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2)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募集资金对账单以及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知悉“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存在曾将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约 8,268.81 万元募集资金短期转出（未通知公司和保荐机构）然后再重新转回该账户的情形。

(3)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到，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存在将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通知存款（本金为 5,000 万元）从该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划转至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的情形（未通知公司和保荐机构），公司知悉此事后与兴业银行沟通，兴业银行重新将该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到新开设的通知存款结算账户，但剩余约 15 万元利息仍存于公司一般户。2021 年 10 月，兴业银行将该笔利息款项划转用于归还起步股份在兴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从公司一般银行账户专户转出上述资金利息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保荐机构在知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情况后，多次提请并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上市公司如出现募集资金使用及募

投项目实施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需要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

2、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

2023 年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形,该事项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公司尽快解除募集资金被冻结的问题降低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以及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需要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均已解除冻结。

3、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较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其中,可转债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搁置时间已超过一年,“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855.34 万元;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上市公司一方面要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照募投项目的计划进行投资,同时如发生募投项目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以及其他异常情形的,上市公司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注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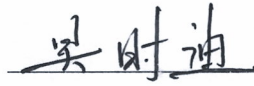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步股份 2023 年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起步股份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较慢，保荐机构提请公司需持续关注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曾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以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和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与募投项目实施无关的纠纷）。同时，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1月，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和相关责任人于2023年12月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0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32号），公司于2023年12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79号），及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7号，公司于2024年2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4〕40号），分别对公司以前年度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进行了处罚或处分；公司2023年度业绩持续亏损，应收账款及存货减值金额较大，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且整体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大，公司存在较多诉讼仲裁及较多资产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使用受限，并出现借款逾期不能偿还的情形；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起步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3】540号），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起步转债”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起步股份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及2023年末净资产金额均较低，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等相关事项，并注意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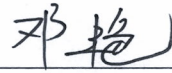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时迪



邓 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39.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2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1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32,039.57	25,514.57	25,514.57		16,185.35	-9,329.22	63.4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是
新零售新制造项目	是		6,525.00	6,525.00		333.00	-6,192.00	5.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全渠道 O2O 平台建设项目	否										[注 2]	-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注 2]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注 2]	-
合计		32,039.57	32,039.57	32,039.57		16,518.35	-15,521.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延期的议案》,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其中“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在行业销售趋势变化的影响下，公司直营门店店效较差，关店数量较多，项目收益较差，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其中“新零售新制造项目”为新业态，市场培育周期较长，该项进展缓慢。公司终止了上述两个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1]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因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故公司未对全渠道 O2O 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进行实际投资

[注 3]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零售新制造项目	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525.00	6,525.00		333.00	5.1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6,525.00	6,525.00		333.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 6,525.00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新零售新制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该项目已终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其中“新零售新制造项目”为新业态,市场培育周期较长,该项进展缓慢。公司终止了上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1]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919.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17.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696.65	1,855.34	-15,144.66	10.9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18,957.56	18,957.56			-18,957.56	-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4,962.20	14,962.20		14,962.2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2,000.00	50,919.76	50,919.76	696.65	16,817.54	-34,102.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6,915.09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283 号《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划出 2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及（五）募集资金存放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注 1]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